股票代码: 600590 股票简称: 泰豪科技 编号: 临 2022-006

债券代码: 163427 债券简称: 20 泰豪 01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.36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.36%股权的议案》。为尽快回收投资,以更好地聚焦公司主业发展,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西国科")700.00万股股份(即持有的江西国科 6.36%股权),转让价格合计 12,700.00万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,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仍持有江西国科 1300.00万股股份(持股比例 11.82%)。
 - ●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 - ●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 - ●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 - 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尽快回收投资,以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,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西国科 700.00 万股股份,本次交易定价以江西国科 2021 年 12 月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完成的增资交易价格即 18.01 元/股为基础(具体信息见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"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"),经各方协商,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合计 12,700.00 万元。

具体转让明细如下:

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(万股) 给

1	杨明华	500.00	9, 071. 43
2	陈功林	200.00	3, 628. 57
合计		700.00	12, 700. 00

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分别与杨明华女士、陈功林先生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 (以下简称"协议"),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,本次交易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不构成关联交易,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,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. 受让方 1: 杨明华女士,中国国籍,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。杨明华女士目前暂无对外任职,其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陈晓先生的配偶,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杨明华女士及其家庭积累的自有和自筹资金。
- 2. 受让方 2: 陈功林先生,中国国籍,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。陈功林先生目前暂无对外任职,其曾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,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陈功林先生及其家庭积累的自有和自筹资金。

公司与杨明华女士、陈功林先生之间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名称	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企业性质	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	
注册地址		
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9 日		
主要办公地点	同"注册地址"	
法定代表人 毛勇		
注册资本	11,000.00万元	
经营范围	机械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加工;投资咨询服务;物业管理;房屋租赁;金属材料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
主营业务	武器装备弹药、引信、火箭推进剂等军工产品的科研生产。	
实际控制人	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江西国科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₩ <i>☆☆</i> ₩	持有股份数	持股比例
序写	股东名称	(万股)	(%)

1	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4, 950. 00	45.00
2	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000.00	18. 18
3	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1,500.00	13.64
4	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	549. 23	4.99
5	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00.00	3.64
6	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65.00	3.32
7	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	280.00	2.55
8	中兵国调(厦门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70.00	2.45
9	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00.00	1.82
10	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53.85	1.40
11	李晓宁	100.00	0.91
12	孟靖凯	100.00	0.91
13	王文庆	76. 92	0.70
14	安江波	35.00	0.32
15	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0.00	0.18
	合计	11, 000. 00	100.00

公司持有标的股权目前不存在抵押、质押,不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,不存在被查封、冻结等状况,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2. 财务情况

江西国科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1年9月30日	2020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25, 997. 71	108, 431. 09
负债总额	92, 727. 12	77, 304. 21
所有者权益	33, 270. 60	31, 126. 89
项目	2021年1-9月	2020年1-12月
营业收入	30, 995. 76	57, 436. 86
净利润	2, 024. 79	6, 258. 04

注:以上财务数据为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,其中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,2021 年 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3. 近期公开交易情况

最近 12 个月内, 江西国科于 2021 年 12 月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挂牌增资,以 18.01 元/股的价格共发行 1,000.00 万股新股引入新股东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兵国调(厦门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增资完毕后江西国科总股本从 10,000.00 万股增加至 11,000.00 万股。

4. 交易定价

本次交易定价以江西国科上述公开挂牌的增资交易价格为基础,经各方协商,杨明华女士受让江西国科 500.00 万股股份价格为 9,071.43 万元,陈功林先生受让江西国科 200.00 万股股份的价格为 3,628.57 万元,以上合计转让 700.00 万股股份总价为 12,700.00 万元 (约 18.14 元/股)。

四、股权转让协议内容

1. 协议主体

甲方 (转让方):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1(受让方1): 杨明华

乙方 2 (受让方 2): 陈功林

(以上乙方1、乙方2合称"乙方")

2. 交易标的

公司分别向乙方 1、乙方 2 转让持有的江西国科 500.00 万股、200.00 万股份, 合计 700.00 万股股份。

3. 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

(1) 转让价格

乙方 1、乙方 2 分别向公司支付转让款 9,071.43 万元、3,628.57 万元,合计 12,700.00 万元。

(2) 付款方式

- ①乙方 1、乙方 2 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 20%即第一期转让款 1,814.29 万元、725.71 万元,合计 2,540.00 万元。
- ②乙方 1、乙方 2 应当于标的股权交割日(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登记日,下同) 后 15 个工作日内各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 30%即第二期转让款 2,721.43 万元、 1,088.57 万元,合计 3,810.00 万元。
- ③乙方 1、乙方 2 应当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各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 50%即第三期转让款 4,535.71 万元、1,814.29 万元,合计 6,350.00 万元。

4. 股份交割及过渡期安排

- (1)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后,应推动江西国科尽快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。
 - (2)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期间,确保目标公司资产或权益不

被恶意减损(包括但不限于被恶意转移资产、恶意对外担保等)。

5. 违约责任

- (1) 本协议签署后,除不可抗力以外,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、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,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,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- (2)本协议签署后,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足额支付各期股份转让价款的,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 0.3%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,直至乙方支付完毕各期应付转让价款之日止。

6. 协议的生效

本协议由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并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军工装备产业,做强主业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仍持有江西国科 11.82%股权。

本次交易公司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将用于日常经营。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带来约 10,000.00 万元的收益,可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,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本次交易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日